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
區6樓
承辦人：范燕妃代理
電話：27208889轉分機6956-6958
傳真：(02)27597723
電子信箱：ha_a600130@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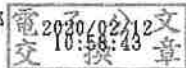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093017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確認召集第17屆109年度會員大會是否合法性」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109年2月4日109（十七）會字第0272號函。
- 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7年抗字第720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108年抗字第364號民事裁定意旨，貴會雖不得辦理理監事選舉，然會務仍應依法接受會員審視及監督；爰本局前以108年10月25日北市社團字第1083172111號函（諒達）提醒貴會應依法召開會員大會，屬適法有據，先予說明。
- 三、次查貴會於第17屆第7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同意由副理事長林志崧為貴會法定代理人，爰其自得召開會員大會，並依貴會章程第19條第3項規定為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併供參酌。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6樓

承辦人：范燕妃代理

電話：27208889轉分機6956~6958

傳真：(02)27597723

電子信箱：ha_a60013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0930219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報第17屆109年度會員大會各項提案等資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2月5日109（十七）會字第0295號函。
- 二、旨揭大會之召開係依據人民團體法第25條、建築師法第34條及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1、12條規定辦理，未有違法疑慮，謹先敘明。
- 三、旨揭大會涉及修改章程條文相關提案，敬請依本局109年2月12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018331號函（諒達）說明事項四略以：「倘欲修正亦應不得違反人民團體法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又，召開會員大會仍應符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抗字第720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108年抗字第364號裁定意旨，併予提醒。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